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540號

原告 薛富元

被告 洪永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永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交通費用部分，應依後附表格一、二、三，陳明支出費用情形，提出相關證據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之在職證明，並提出車禍前5年之薪資紀錄。

(三)原告請求車輛修理費用1萬元部分，應提出行車執照，並提出估價單或統一發票，並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原告應陳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(五)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是否曾提起刑事訴訟？如有，請陳報向何警察機關報案或何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；如已有刑事案件案號，請一併陳報。

三、原告補正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應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政軒

表格一：醫療費用

編號	科別	就診日期	繳費日期	醫療費用	所附證據 (發票)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合計					

表格二：看護費用

編號	看護日期	支出金額	所附證據 (發票)
1			
2			
3			
...			
合計			

表格三：交通費用

編號	就診醫院	交通工具	搭乘時間	支出金額	所附證據 (發票)
1					
2					

(續上頁)

01

3					
...					
合計					